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3,523	301,514
銷售成本		<u>(218,370)</u>	<u>(259,875)</u>
毛利		45,153	41,6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880	1,5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631)	(35,341)
經營開支		(51,853)	(62,46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97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8,809)	135,6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4,052	–
財務成本	5	<u>(14)</u>	<u>(7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222)	50,919
所得稅支出	7	<u>(130)</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6	<u>(52,352)</u>	<u>50,9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7,118	(18,978)
— 對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8,97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476)	(2,243)
	<u>6,642</u>	<u>(2,243)</u>
<b>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u>(45,710)</u>	48,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2,352)</u>	<u>50,9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45,710)</u>	<u>48,676</u>
<b>每股（虧損）／盈利（港仙）</b>	9	
— 基本	<u>(0.34)</u>	<u>0.35</u>
— 攤薄	<u>(0.34)</u>	<u>0.3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	2,671
可供出售投資		14,140	7,022
按金		205	—
		<u>16,801</u>	<u>9,69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802	120,451
應收貸款	11	169,066	—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	941	1,245
持作買賣投資	13	240,486	237,4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1,453	—
— 自有賬戶		125,842	312,380
		<u>638,590</u>	<u>671,4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0,530	54,591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941	1,245
銀行貸款		—	488
即期稅項負債		1,351	1,221
		<u>62,822</u>	<u>57,54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75,768</u>	<u>613,9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2,569</u>	<u>623,64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564	4,564
儲備		588,005	619,080
<b>總權益</b>		<u>592,569</u>	<u>623,64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樓12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服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的時間，或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的時間。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的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的任何初始調整應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份呈列的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澄清，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用於屬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將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綜合入賬的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只有參與聯合經營的其中一方向聯合經營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呈列環節及次序。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密切關聯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就其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運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有關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引致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構成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一般要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的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運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的情況。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規定，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任何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規定已修訂為僅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順流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全面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益與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之收入總額。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 (ii)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iii) 放債服務
- (iv)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 (v)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服務	177,462	55,053	12,616	7,417	10,975	263,523
分部(虧損)/溢利	(2,682)	360	12,599	3,151	(10,563)	2,8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8,8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4,05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421
未分配開支						(31,743)
融資成本						(14)
除稅前溢利						(52,2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52,993	48,521	301,514
分部溢利/(虧損)	2,464	(10,786)	(8,3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5,66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8,978)
未分配開支			(56,744)
融資成本			(724)
除稅前虧損			50,91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未分配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3,188	7,683	170,058	90,815	14,792	306,536
未分配資產						348,855
						<u>655,39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9,556)	(1,726)	(134)	(12,404)	(3,604)	(57,424)
未分配負債						(5,398)
						<u>(62,8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8,500	7,950	46,450
未分配資產			634,739
			<u>681,18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3,501)	(1,655)	(55,156)
未分配負債			(2,389)
			<u>(57,54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銀行貸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 二零一六年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01	537	-	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55	239	595	9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6	-	-	-	-	-	156

### 二零一五年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73	2,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19	3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403	-	10,40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b>78,562</b>	72,994	<b>2,456</b>	2,671
馬來西亞	<b>25,829</b>	40,922	-	-
西班牙	<b>13,971</b>	28,326	-	-
英國	<b>356</b>	419	-	-
新加坡	<b>21,400</b>	11,585	-	-
意大利	<b>25,141</b>	61,395	-	-
荷蘭	<b>4,680</b>	8,417	-	-
印度	<b>32,208</b>	32,184	-	-
韓國	<b>9,040</b>	11,487	-	-
埃及	<b>4,022</b>	5,892	-	-
印尼	<b>11,329</b>	-	-	-
澳洲	<b>10,092</b>	-	-	-
其他	<b>26,893</b>	27,893	-	-
	<b><u>263,523</u></b>	<b><u>301,514</u></b>	<b><u>2,456</u></b>	<b><u>2,671</u></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1及2）	-	40,922
客戶乙（附註1及2）	-	61,395
客戶丙（附註1）	<b>51,464</b>	49,021

附註：

1. 來自電話及相關設備之收益。
2. 由於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少於10%，故並無披露有關本年度營業額之資料。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	20
管理費收入	85	252
匯兌收益淨額	-	377
股息收入	11,421	-
雜項收入	368	872
	<u>11,880</u>	<u>1,521</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4	60
— 承付票據	-	664
	<u>14</u>	<u>724</u>

####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060	10,105
其他員工成本	12,630	6,56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4,690</u>	<u>16,665</u>
核數師酬金	950	750
出售貨品及服務成本確認為支出	218,370	259,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9	3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6	-
匯兌虧損淨額	440	-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30</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52,352)</u>	<u>50,919</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15,731	14,550,96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648,57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15,731</u>	<u>15,199,536</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不會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689	—
— 結算所	157	—
	<u>846</u>	<u>—</u>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27,590	32,701
減：呆賬撥備	(156)	—
	<u>27,434</u>	<u>32,701</u>
於經紀公司之按金	53,553	81,4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9	6,260
	<u>90,802</u>	<u>120,451</u>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貿易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客戶的證券(為於香港公開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124,1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乃由管理層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之利率酌情計息。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78	19,943
31至60日	8,208	6,918
61至90日	763	2,632
90日以上	3,385	3,208
	<u>27,434</u>	<u>32,701</u>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331	—
91至180日	3,720	—
181至365日	153,015	—
	<u>169,066</u>	<u>—</u>
減：呆賬撥備		
	<u>169,066</u>	<u>—</u>

客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付。

#### 12.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u>941</u>	<u>1,245</u>



### 1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240,486</u>	<u>237,420</u>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 中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12,202	—
— 結算所	94	—
於購買貨品而非其他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 應付貿易賬款，惟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30,028	37,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206</u>	<u>16,667</u>
	<u>60,530</u>	<u>54,591</u>

####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資金須按需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76	22,262
31至60日	8,867	12,405
61至90日	8,098	3,040
超過90日	<u>387</u>	<u>217</u>
	<u>30,028</u>	<u>37,924</u>

購買貨品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i)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而本公司為摩托羅拉之家居及辦公室使用有線及無線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及(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從事(iii)提供放債業務；(iv)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及(v)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6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收益約301,5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12.6%。就本集團之收益而言，約67.4%來自銷售電話產品、20.9%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業務、4.8%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2.8%由經紀及包銷業務貢獻及4.1%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貢獻。

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4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毛利約41,600,000港元增加約8.4%。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52,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38,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16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12,600,000港元。

## 展望及前景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除了銷售及設計家居無線電話以及電腦組件貿易之核心業務活動外，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展計劃，更積極地推動本公司業務界別多元化發展，包括放債業務、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投資。

摩托羅拉業務方面，相信以摩托羅拉品牌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美國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從事電話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景將繼續穩健。

就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而言，我們定有若干合約及開始有關業務，包括為京東國際跨境電商之供應商提供跨境採購服務，鑒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大陸對跨境電商政策有所變更，經營環境比較困難，該業務雖然已經起步，但是發展速度還未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物色更多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配合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額減少約12.6%。

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45,1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1,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旗下從事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放債業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之經紀行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毛利及純利／（虧損）載列如下：

	電話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電子 商務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77,462	55,053	7,417	12,616	10,975
毛利	21,795	2,241	7,417	12,616	1,084
純利／（虧損）	(2,682)	360	3,151	12,599	(10,563)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b>10.18</b>	11.67
資本負債比率	<b>無</b>	0.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13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638,5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655,3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9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乃根據本集團合共約5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約623,6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股本架構

###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64,719港元（分為15,215,731,32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匯率

本年度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配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議決改變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2,000,000港元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0,900,000港元用於向海外商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於中國及歐洲設立辦事處及市場推廣團隊，約14,500,000港元用於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約276,5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業務，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約40,3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潛在收購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7,800,000港元，其中約18,500,000港元將用於證券投資、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約34,500,000港元將用於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約33,100,000港元將用於繼續向海外商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及設立全球性的市場推廣團隊，及約11,7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潛在機遇。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240,500,000港元，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8,8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3）（「漢華」）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1）（「滙隆」）之投資。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233,000,000股漢華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0%）及(ii)152,000,000股滙隆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重大投資（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而言）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比例 %	投資 公平值 變動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漢華	149,120	22.8	(27,960)	—
滙隆	34,960	5.3	(19,760)	—
其他	56,406	8.6	8,911	—
	<u>240,486</u>	<u>36.7</u>	<u>(38,809)</u>	<u>—</u>

漢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滙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ii)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建造及建築工程之服務；(iii)借貸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本集團之非上市基金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4,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已收到並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約11,400,000港元及就非上市基金投資於權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7,100,000港元。



除本集團持有之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持有之其他持作買賣投資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為不穩定，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之重大影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而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王振東	-	126,800,000		0.83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500,780	20,000,000		0.15

####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156,631,5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853,860,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2.18%。目前所有購股權是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 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Orchid Touch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904,930,000	5.95%
蘇嘉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904,930,000	5.95%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陳倩螢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宋君媛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16,370,000	6.68%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肖梨利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2. Orchid Touch Limited (「**Orchid Touch**」) 直接擁有904,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Orchid Touch由蘇嘉欣全資擁有。因此，蘇嘉欣被視為於904,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由陳倩瑩全資擁有。因此，陳倩瑩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文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全部權益。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出售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將不會影響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然而，誠如上文所載，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因此新確實業之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理據。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和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委聘專業顧問為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以履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務；根據會計政策及規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未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新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振東先生及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組成。